政府采购合同书

ZC3205000002026000934-003

合同编号：JSZC-320500-CJZB-C2026-0039 号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联系人：曹介元

联系电话：0512-65822613

联系地址：苏州市南环西路 1238 号

乙方（成交单位）：上海济安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阎娜

联系电话：18621576993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 65 号同济科技园 102—4 室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0-CJZB-C2026-0039 号“2026 年度苏州市区城市客运服务质量评价”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第三标段：2026 年苏州市区出租车服务质量评价”内容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6 年苏州市区出租车服务质量评价项目，乙方按约定提供全部服务工作。

1、项目背景

开展出租汽车行业服务质量第三方评价是建立服务质量监督机制，及时发现运营服务薄弱环节，加强市区出租车企业、网约车平台的主体责任落实，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等相关要求，据此组织 2026 年度苏州市区出租车服务质量评价项目。

2、项目范围和年限

（1）范围：市区出租汽车行业

（2）年限：2026 年至 2027 年 4 月

3、项目主要内容

为动态监测出租汽车行业服务质量状况，提升行业监管能效，主要开展两方面工作：

（1）配合行业管理部门开展出租汽车经营者管理与服务测评相关工作。围绕投诉、两类人员、培训教育、落实责任、信息化管理、案件处罚等指标建立一套测评指标体系，收集相关数据并形成评价结果，以月报、季报、年报的形式体现，并将结果应用于开展行业主体责任评价工作。

（2）配合开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评价。根据交通部《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苏州市区巡游出租汽车单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相关要求，辅助管理部门开展测评工作，定期整理企业、驾驶员、单车信誉评价的相关数据及资料。

4、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前完成，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项目成果要求

本项目成果为《2026年苏州市区出租汽车行业服务质量评价》。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

3、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4、乙方的其他承诺内容。

三、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

2、合同价格为完成所有工作的最终价格。

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次服务项目所需人员费用（包括工资和补贴）、成果编制费（含印刷费）、采购费、咨询费、后续服务费、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期提供成果资料，2026年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5%；服务内容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

备注：每次付款需出具正式的发票和相应成果材料，尾款付款还需出具由甲乙双方签章的《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数字人民币支付。

5、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上海济安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同济大学支行

开户账号：1001102019006800593

数字人民币账户信息：

开户行：农行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支行

账号：0032000004512358

四、质量与验收：

1、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优质完成项目服务工作。

2、验收标准：

2.1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规定。

2.2 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进行验收。

2.3 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4 验收程序：

2.4.1 履约验收时间：采用一次性验收。

2.4.2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2.4.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2.4.4 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2.4.5 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书面验收意见上签字并报送甲方。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并将不一致意见如实记录。

2.5 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6 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

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项目保密要求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所有，在工作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交回；

（4）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5、安全：乙方自行对专家组及自身会务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因乙方的责任，导致现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设备设施损坏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承担有关责任；若导致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遭受损失或其他相关赔偿，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6、其他要求按采购文件规定。

五、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按采购文件的要求。

六、项目地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整改落实跟踪：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开展服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跟踪，并及时组织专家进行复核检查，提交相应的整改复核报告。具体按采购需求各标段工作内容。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取消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如果甲方未解除合同，仍要求乙方提供服务，乙方未按照“一、4、服务期限”约定的时间进度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

3、不可抗力

3.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争议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姑苏区人民法院管辖。

3、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三、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合同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网上公示及备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4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4月27日